

##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奚红杰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奚红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一职，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仍将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奚红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奚红杰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奚红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马小宝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马小宝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王锐利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家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件：

刘家明，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共享中心副总监，万谷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家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